

### 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对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8）沪 0112 执 6634 号一案所涉及的估价对象上海市老沪闵路 875 弄 11 号 601 室，权利人：王 [ ]、宋 [ ]，土地使用权来源：出让，土地批准用途：住宅，土地宗地号：徐汇区凌云街道 421 街坊 25/1 丘，土地宗地（丘）面积：46371 m<sup>2</sup>，部位：601，房屋类型：公寓，建筑面积：181 m<sup>2</sup>，房屋结构：混合 1，总层数：7，1999 年竣工的房地产进行估价，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提供价值依据。

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，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估价，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于价值时点 2018 年 11 月 12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914 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玖佰壹拾肆万元整，房地产市场单价为人民币：50497 元/m<sup>2</sup>。

此页以下无正文